

國立屏東大學第 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7 會議室

主 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因校長至長榮大學參加日本近畿大學總務部長世耕石弘的演講座談會，這所大學在日本少子化的現況下，有很多創新作法，爰此，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4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23 次》	<u>教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7-1 學期兼任教師人數共計 185 人(統計日為 107.10.22)，其中通識教育中心 41 人、音樂系 38 人。107 學年度仍持續控管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大二前可免費使用游泳池 20 次之規定能否改為至畢業前使用完畢，請體育室另行考量。 《列管次數：4 次》	<u>體育室</u> ● 已完成： 有關學生會此項提議經 10 月 24 日召開之「游泳池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維持「免費使用游泳池 20 次需於大二前使用完畢」之規定，以符合當時訂定此制度之用意。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4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今已辦理 6 場企業參訪及 6 場工作坊。 2、學期進步獎勵金及學習優良獎學金陸續核銷中，已完成學期進步獎勵金核銷共 16 名學生，發放新臺幣 18 萬元；學習優良獎學金核銷共 16 名，發放新臺幣 21 萬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000 元。 ● 進行中： 1、106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班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 2、106 學年第 2 學期取得證照獎勵金及就業力評量獎助金申請。 3、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助學金申請。 ● 待完成： 1、核發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助學金、取得證照獎勵金、就業力評量獎助金、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勵金。 2、持續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	
4	有關第 43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契僱人員兼職需經主管同意及執行兼職工作之時間控管等配套措施，下次行政會議請人事室針對教育學院院長提出之疑義，再做適度修訂。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1、依修正之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3款規定，「於契僱期間內，除不影響本職業務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合作、政府委託)相關計畫工作，至多以2個為限，執行兼任工作時間不得與本職上班時間重疊，且本職與兼任工作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所支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除計畫經費外，不得申請加班，執行兼職工作。」。 上述規定，於契僱人員專案簽請准予兼職時，即有須經主管同意之設計，並已規定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辦理兼職業務。 2、至有關如何有效控管，以確保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僱人員未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乙節，依規定契僱人員核銷所兼計畫兼職費時，須檢附紙本簽到退紀錄送請計畫主持人核認，並須符合兼職工作規定之上班時數(限下班時間)，已能達到控管之效果。 ● 進行中： ● 待完成：	
5	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針對教師評鑑資料庫教師動態更新機制，研議如何鼓勵老師每學期更新一次。 《列管次數：1次》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王副校長已於10月19日與劉副校長進行初步討論，將於11月15日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計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協調會議。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關於屏商校區飲水機嚴重不足之問題，請總務處進行改善。 《列管次數：1次》	總務處 ● 已完成： 10月19日於教學二館新安裝完成三部飲水機。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近日師長應已收到研發處通知，下年度科技部計畫是108年1月2日上午8時截止，請把握時間。此外，因新進教師有隨到隨審的機會，但過去兩年僅一位新進教師申請，因未來將持續推動教師升等工作，請學術主管多加關心新進教師。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研發處將名單送各學院。

二、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一)2018年學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教師部分，日前已將紙本問卷分送至各系所，請主管們協助利用系所開會時間發放給貴單位老師填答，以提高此次問卷填答率。

(二)107-1校務研究資訊相關資料已更新，歡迎師長上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

中心網站敬請參考與應用。

- (三)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將於 11 月 2 日下午 1:00 至 4:30 舉辦「校務研究整合入高教深耕之規劃與作法」，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邀請前教育部高教司校務研究承辦人傅遠智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郭俊賢研發處處長擔任演講嘉賓。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四)本校校務發展畫書 108-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刻正進行中，請各一級單位、發展計畫績效指標統籌單位協助檢視修正，繳交期限為 11 月 2 日，請各單位把握時效。
- (五)目前系所已經陸續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事宜，本中心與主計室先前已經針對訪評之經費核銷編列項目和費用，提供經費核銷基準，請進行實地訪評系所若在關經費核銷有疑問，可以請先詢問 IR 中心，俾利經費核銷順利。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今年碩士班甄試招生已結束，報名狀況比去年不理想，有許多系所報名人數比招生名額少，請各學院、系確實於院(系)務會議中檢討，並正視此問題。
- (二)本校今年開辦特殊選才招生(無需參加學測、指考)，條件包含參加實驗教育的學生、本地生、具特殊才能的學生，報名時間是本週，本次有四個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參加，若招生不錯，明年其他系所亦可多些名額在特殊選才。
- (三)碩士班休學率比去年嚴重，甚至有些系所休學生比今年招生名額還多，請系所檢討如何降低休學率。
- (四)有關冷氣卡借用，經查部分不借用之原因，是老師自行調課，但未經申請，請各系主管提醒所屬單位老師，若有調補課務必填寫調補課單。
- (五)關於研究所口試時，準備點心或口試結束後用餐，若是由學生支付，恐有廉政方面的疑慮，請儘量避免。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各院(系)於院(系)務會議讓老師了解碩士班甄試招生情形，另就生源之就讀意願、系所課程、畢業門檻等進行多方檢討，並列為本學期重點。
- (二)碩士班休學率偏高及甄試招生報名情形不理想的部分，請各學院院長了解近所屬系所近三學年情況，並於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本項列入管考》

四、學務處曾學務長耀霆：

- (一)前次主管會報中，已請各位主管協助築夢展翼計畫，目前已 11 月，請各學院儘量協助。
- (二)今於行政會議後，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請各位師長留步繼續參與該會議，因會中討論事項涉及學生行為，需各位師長參與。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許多師長較少至屏商校區看新宿舍，前兩週有請學生試用床鋪及相關配置，滿意度相當高，亦已針對學生建議進行修正，並進行裝修，預計明年三月完工。各位師長可將新宿舍做為招生宣傳。此外，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右前方，目前正在進行整地，配合宿舍區興建，會設置一個停車場，以生態工法設計，不做鋪面，使其有更多滲水空間。
- (二)目前在足球場旁，排球場位置，將興建風雨球場，預計本月會發包，工期約五個月，期間若造成不便，可向總務處反應，亦會儘速完成興建安，讓同學有新的集會場所。

六、國際事務處王組長鈞宗：

- (一)目前國際姐妹校有 211 間，歐美國家 114 間，大陸地區 67 間，國際學生數大陸地區以外 201 人，大陸地區 199 人，今天還有會 29 位泰國學生來校，共 429 人。
- (二)目前正在籌備第五屆亞洲校長論壇。
- (三)由蔡依倫組長進行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說明(如附錄 1，[第 13-21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國際事務處徵詢歷年申請計畫通過的老師，是否同意分享計畫寫法，提供其他欲申請老師參考。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11 月 5 日(星期一)與學務處於導師知能研習合辦「未來職場求生關鍵」就業趨勢演講，邀請到 Career 雜誌臧聲遠顧問，提供產業發展最新訊息，歡迎師生參加。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自即日起於校史館舉辦黃春明校友特展，歡迎師長於星期二及星期四校史館開館時間或以預約方式參觀。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10 月 29 日(星期六)計網中心辦理由臺灣師範大學委託的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檢測對象為計畫參加學測預計申請資訊相關學系的高中生，目前也順利完成。
- (二)11 月 4 日(星期日)舉辦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術)科測試，本校屏東考區(民生校區)應檢人數 2,200 多人，考場 30 間，需 88 位試務人員協助，場佈訂於 11 月 3 日進行。

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提供過去六次校園多益考試平均分數，與未達 225 分人數比例如上表，各學系可依據檢視是否調整貴系未來英文門檻分數標準，也可修改門檻檢定方式，不再以多益測驗分數來判定。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除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外，學校不廢除門檻，但可自訂一個中高階標準，學生可至校外參加相關考試，若不參加或無法通過校外考試者，

請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測驗，通過考試者，亦等同於通過門檻，且校內考試不收費，倘若四年都未能通過，可另行規劃補救措施，整體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二)請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老師協助提供題庫 500-1000 題，由電腦隨機篩選做為測驗題，亦讓學生有準備方向，相關事宜再與語言中心另行討論。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因應明年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部分，明年教師資格考試日期是 6 月 1 日，並於 7 月 19 日放榜，師資生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含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等相關檢附資料，需於 7 月 15 日前送達教育部，但明年本校成績繳交截止日是 6 月 28 日。經詢問教務處，本校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完成日為 7 月 10 日，經與教務處溝通後，允許於明年 6 月 1 日開放輸入成績，6 月 15 日將成績送交註冊組，並於 7 月 5 日針對師資生部分，能夠完成畢業學分審查並印製畢業證書，倘若註冊組忙不過來，師資培育中心可至註冊組協助印製作業，俾利於 7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達教育部，相關事宜於下學期會再知會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

十二、人事室陳代理主任財福：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依上述規定，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系主任、所長及院長等級以上人員，均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方可進入大陸地區，即使以個人身分赴陸觀光旅遊者也一樣要申請，本校最近經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來文調查，有疑似未申請許可赴陸之情況，爰請務必配合辦理，以免受罰。

十三、主計室蔡主任秀雲：

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活動時，雖經費來源不同，仍應將整體活動經費於同一份簽呈內表達，不要分拆數案，俾避免經費有重複編列或遺漏情形，提高行政效率。

十四、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今年的全校運動會及舞蹈比賽已經開始報名，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教職員工部分，今年辦理兩項趣味競賽、400 公尺接力及 5000 公尺，亦請各行政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9 日(星期五)。

十五、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教育學院將於 12 月 8 日(星期六)辦理第四屆兩岸農村法理學術研討會：農村再造與教育啟航，已開始報名，邀請各位師長及學生蒞臨指導及參與。

- 主席提示與說明：為印製師資生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屆時請主動將師資生名單提供相關授課教師，並協助配合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成績輸入及送交作業。

十六、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 (一)本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莊永裕教授蒞校辦理「深度學習在計算攝影學及電腦視覺的應用」專題講座，莊教授目前為科技部智慧計算學門召集人，演講地點為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歡迎全校有興趣之師生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二)本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地下室舉辦「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成果展」，現場將展示本學院各學系於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等相關研發成果，並開放實驗室參觀與交流，現場邀請校外廠商業者代表、各級國高中小學學校代表出席與會，歡迎全校有興趣之師生撥空蒞臨指導。

十七、管理學院劉副院長素芬：

教育部將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來校進行 107 年度教育部「優化技專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力訪視，將查閱計畫執行相關資料與確認購置設備進度與運用情形，管理學院已著手進行準備。

十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因外部計畫較多，有部分僱用表因特殊情況（如非按月工讀金，屬活動前幾日才確定聘僱，並辦理勞保手續）礙於時效性，會請工讀生或助理親自送件，但部分行政同仁回應不接受親自送件，要求將聘僱案件放著，待案件辦理完成，再依公文流程處理，同仁是否有權利提出拒絕親送僱用表之作法，若有，本系則再做行政程序之調整。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人事室再向同仁轉達，若為親送案件，且時效較急迫者，就協助優先處理，另單位雙方也請互相體諒，並於溝通時互相尊重。

十九、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主任：

- (一)有關辦理活動時，經費應在同一份簽呈中表達一事，本系於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向教育部申請 22 萬經費，申請計畫書亦敘明邀請澳州及德國學者，且研討會結束已下午 5 時，因邀請國際學者之故，另安排晚餐餐敘，後續在核銷過程中，本系同仁已多次與主計室溝通，但主計室承辦人表示僅能以 80 元為限，針對較特殊之情況，經費使用是否有解套方式。
- (二)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該專班之結餘款應不僅只能用於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支出，但主計室承辦人仍表示僅能使用於在職專班相關支出上，針對此部分是否與法相符。

◎鄭處長經文補充說明：本校訂有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可依系務發

展需求使用，爰此，應依法行政。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往後如遇類似問題，請直接與主計室主任研商，若仍無法解決，再至行政副校長室協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本校點。
- 二、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2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4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生開發商品及出版品之委託展售管理制度，促進開發文創商品及出版品普及流通，拓展銷售通路。
- 二、檢附本校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2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6-27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提升產學合作效能。
- 二、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28-3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1-3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 二、第二點第（一）項：擬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修正第十一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3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
- 二、擬修正案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2 款：修正為「通過近 5 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及修正第九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3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6-41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 二、第三點：擬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修正第七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4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原訂 106 年初規劃本校三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和通識教育為自辦外部評鑑，107 年配合教育部補助和高教評鑑中心提出品質認可計畫，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於 108 年皆接受高

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計畫外部評鑑；另三院亦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相關品質管考。在考量會議運作，調整校級委員會成員組成內涵。

二、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44-4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46-47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比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訂定。

二、針對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之分配額度原則、辦理所屬人員之績效評核及核發工作酬勞等進行規範。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48-4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50 頁）。

辦法：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追認後實施。

決議：同意追認，並先試行，若後續運作時，遇個案需另行討論，再另案研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修正。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將轉由幼兒教育學系承辦，將法規中進修推廣處部分修正為開辦單位；並配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內容。

三、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51-5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53-54 頁）。

辦法：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追認後實施。

決議：同意追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45 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24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5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針對教師評鑑資料庫教師動態更新機制，研議如何鼓勵老師每學期更新一次。 《列管次數：2 次》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碩士班休學率偏高及甄試招生報名情形不理想的部分，請各學院院長了解近三學年情況後，於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 《列管次數：1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一)有關英語門檻，不參加或無法通過校外考試者，請通識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測驗，	通識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通過考試者，亦等同於通過門檻，且校內考試不收費，倘若四年都未能通過，可另行規劃補救措施，整體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二)請英文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老師協助提供題庫500-1000題，由電腦隨機篩選做為測驗題，亦讓學生有準備方向，相關事宜再與語言中心另行討論。 《列管次數：1次》		
6	請各學院鼓勵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相關計畫，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列管次數：1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教育部學海系列

~計畫說明、歷年人數與補助統計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2018/11/01 行政會議報告

計畫名稱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 學海築夢
申請人身份	學生	學生	校內教師	校內教師
基本定義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不含中國）	選送低收入、中低收入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不含中國）	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不含中國）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實習
補助限制	1. 1學期或1學年 2. 補助5-30萬 3. 經濟艙、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1. 1學期或1學年 2. 經濟艙、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1. 不得少於30日 2. 計畫主持人生活費至多補助14日	1. 不得少於30日，印尼不得少於25日 2. 至多補助2個月生活費 3. 計畫主持人生活費至多補助14日

採個案
審查

採包裹
審查

學海飛颺歷年出國學生人數與獲補助金額

年度	學生出國 人數	教育部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105	7	50,000	10,000
106	3	960,000	192,000
107	10	1,230,770	248,623



學海惜珠歷年出國學生人數與獲補助金額

年度	學生出國 人數	教育部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105	1	140,000	68,076
106	3	990,875	198,175
107	2	592,000	118,400



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1/2)

■ 學海築夢計畫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日

■ 計畫申請人：校內教師

■ 補助經費來源、期限及額度

學生之補助：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與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與生活費



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2/2)

■ 計畫申請所需文件

1. 計畫書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申請截止日

校內申請截止日約每年二月中旬

■ 計畫經費核定

教育部採包裹式審查，核定補助總額後，再由校內國際事務委員會開會確認各實習案實際補助經費

■ 計畫執行期間

選送生遲至核定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



學海築夢計劃書內容

- 各計畫資料
☐ 各計畫申請資料(共 案)()
-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主持人
☐ (三)實習國別
☐ (四)實習機構
☐ (五)實習機構
☐ (六)預計出國時程
☐ (七)團員資料表
☐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三、附件
☐ (一)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二)薦送學校聲明書



學海築夢歷年出國學生人數與獲補助金額

年度	出國人數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105	22	655,745	131,149
106	15	1,669,617	333,918
107	23	3,242,120	791,181



105學海築夢計畫執行情形



學院	系所	教師	實習人數		實習國家
管理學院	行流系	林俊昇	7		越南
	國貿系	許瞻桂	2		越南
	國貿系	潘怡君	2		越南
	商管系	葉貞吟	1	12	越南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張月環	2		日本
	應日系	劉育俊	2		日本
	應日系	佐藤敏洋	2	6	日本
教育學院	幼教系	蔡宜雯	3		美國
	幼教系	黃麗鳳	1	4	德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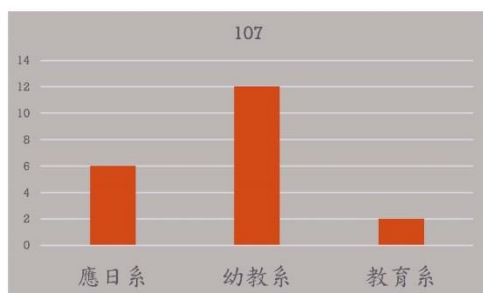
106學海築夢計畫執行情形



學院	系所	教師	實習人數		實習國家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劉育俊	3		日本
	應日系	佐藤敏洋	3		日本
	應日系	張月環	2	8	日本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劉育忠	2		美國
	幼教系	黃麗鳳	1		德國
	幼教系	蔡宜雯	4	7	美國
				15	



107學海築夢計畫執行情形



學院	系所	教師	實習人數		實習國家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佐藤敏洋	3		日本	執行中
	應日系	張月環	3	6	日本	執行中
教育學院	幼教系	傅玉香	2		日本	執行中
	幼教系	黃麗鳳	2		德國	已執行
	幼教系	鄭瑞菁	4		美國	已執行
	幼教系	蔡宜雯	4		美國	已執行
	教育系	劉育忠	2	14	美國	執行中
				20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1/2)

■ 學海築夢計畫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日**

■ 計畫申請人：校內教師

■ 補助經費來源、期限及額度

學生之補助: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與生活費（至多可補助**2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與生活費



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2/2)

■ 計畫申請所需文件

1. 計畫書（上網填寫）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申請截止日

校內申請截止日約每年二月中旬

■ 計畫經費核定

教育部採個案審查，實際核定經費由教育部核定

■ 計畫執行期間

選送生遲至核定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



新南向學海築夢歷年出國學生人數與獲補助金額

年度	出國人數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106	20	888,928	177,784
107	16	701,160	14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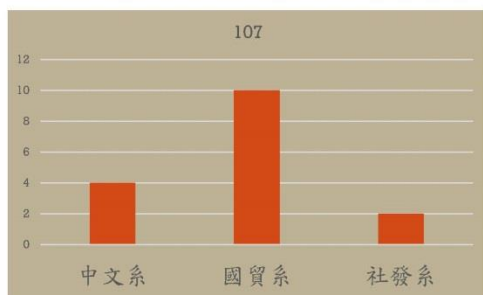
106學新南向海築夢計畫執行情形



學院	系所	教師	實習人數		實習國家
管理學院	國貿系	潘怡君	2		越南
	國貿系	林靜儀	2		越南
	商管系	葉貞吟	2		越南
	行流系	林俊昇	8	14	越南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劉育忠	6		泰國
合計				20	



107學新南向海築夢計畫執行情形



學院	系所	教師	實習人數		實習國家	備註
管理學院	國貿系	潘怡君	6		越南	已執行
	國貿系	林靜儀	4	10	越南	已執行
人文社會學院	社發系	蔡依倫	2		泰國	已執行
	中文系	黃文車	4	6	越南	已執行
合計				16		



學海計畫系列作業時程

二月

- 校內申請（校內學生、教師）截止

三月

- 國際處統籌資料送達教育部

四月

- 教育部審查

五月

- 5月31日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

六月

- 校內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公告結果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
二、目的 (一) 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二) 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三) 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本要點實施目的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實施對象
四、實施方式： (一) 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二) 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 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四) 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實施方式
五、實施課程： 凡小學教育階段學程、幼兒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所授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適用課程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經費項目支應
七、管考機制： (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具體回饋。 (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管考機制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計室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未來修正時一併送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 (二)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 (二)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 (三)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四)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 五、實施課程：凡小學教育階段學程、幼兒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所授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 七、管考機制：
 - (一)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具體回饋。
 - (二)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生開發商品及出版品之委託展售管理制度，促進開發文創商品及出版品普及流通，拓展銷售通路，特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辦理，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校教師於本中心委託通路販售者，應填寫委託通路銷售審查申請書，規定如下： (一)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申請書(附件二-1)應填寫： 1.基本資料、研發經費來源(如：課程、研究計畫及自費研究等)。 2.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單。 3.檢附下列文件(依委託銷售屬性提供) (1)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補助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申請專利相關證明文件。 (2)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4.檢附獲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通過同意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5.檢附其他相關產品補助經費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6.產品或服務責任保證證明文件。 (二)產品檢驗之檢驗機關，須為衛生福利部公告認證者。	訂定委託通路販售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三、委託銷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本中心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銷售產品標示準則及違規連帶責任之說明。
四、對於販售上架之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權益受有損害，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販售上架之產品涉及權益損害、申訴及法律規定處置。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之實施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 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生開發商品及出版品之委託展售管理制度，促進開發文創商品及出版品普及流通，拓展銷售通路，特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辦理，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於本中心委託通路販售者，應填寫委託通路銷售審查申請書，規定如下：
 - (一)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申請書(附件二-1)應填寫：
 - 1.基本資料、研發經費來源(如：課程、研究計畫及自費研究等)。
 - 2.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單。
 - 3.檢附下列文件(依委託銷售屬性提供)
 - (1) 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補助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申請專利相關證明文件。
 - (2) 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檢附獲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通過同意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 5.檢附其他相關產品補助經費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6.產品或服務責任保證證明文件。
 - (二)產品檢驗之檢驗機關，須為衛生福利部公告認證者。
- 三、委託銷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本中心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對於販售上架之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權益受有損害，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申請書

☐新上架 ☐已上架 (第__次置換)

單位(系所)名稱：

委託銷售產品經費來源：

☐課程(名稱：_____)

☐個人研究計畫(計畫編號：_____；名稱：_____)

☐補助計畫名稱(計畫編號：_____；名稱：_____)

☐其他經費來源：(名稱：_____)

☐自費研究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名稱	進貨價	建議售價	條碼編號	規格及說明	檢附檢驗單
					☐ 是 ☐ 否
					☐ 是 ☐ 否

* 惠請檢附下列文件：

☐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檢驗機關之檢驗單。

☐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補助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申請專利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獲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通過同意補助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其他相關產品補助經費來源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產品或服務責任保證證明文件____件。

備註：

一、上架產品均需填寫本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上架銷售。

二、產品上架以三個月為評估期限，若銷售良好者繼續販售，否則下架。

三、本中心僅負責銷售，因產品所衍生之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另造成本中心信譽受損，本中心應對供應廠商或生產單位求償，最低以產品或服務售價 500 倍之懲罰性罰款。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研發處：_____

經理：_____

主計室：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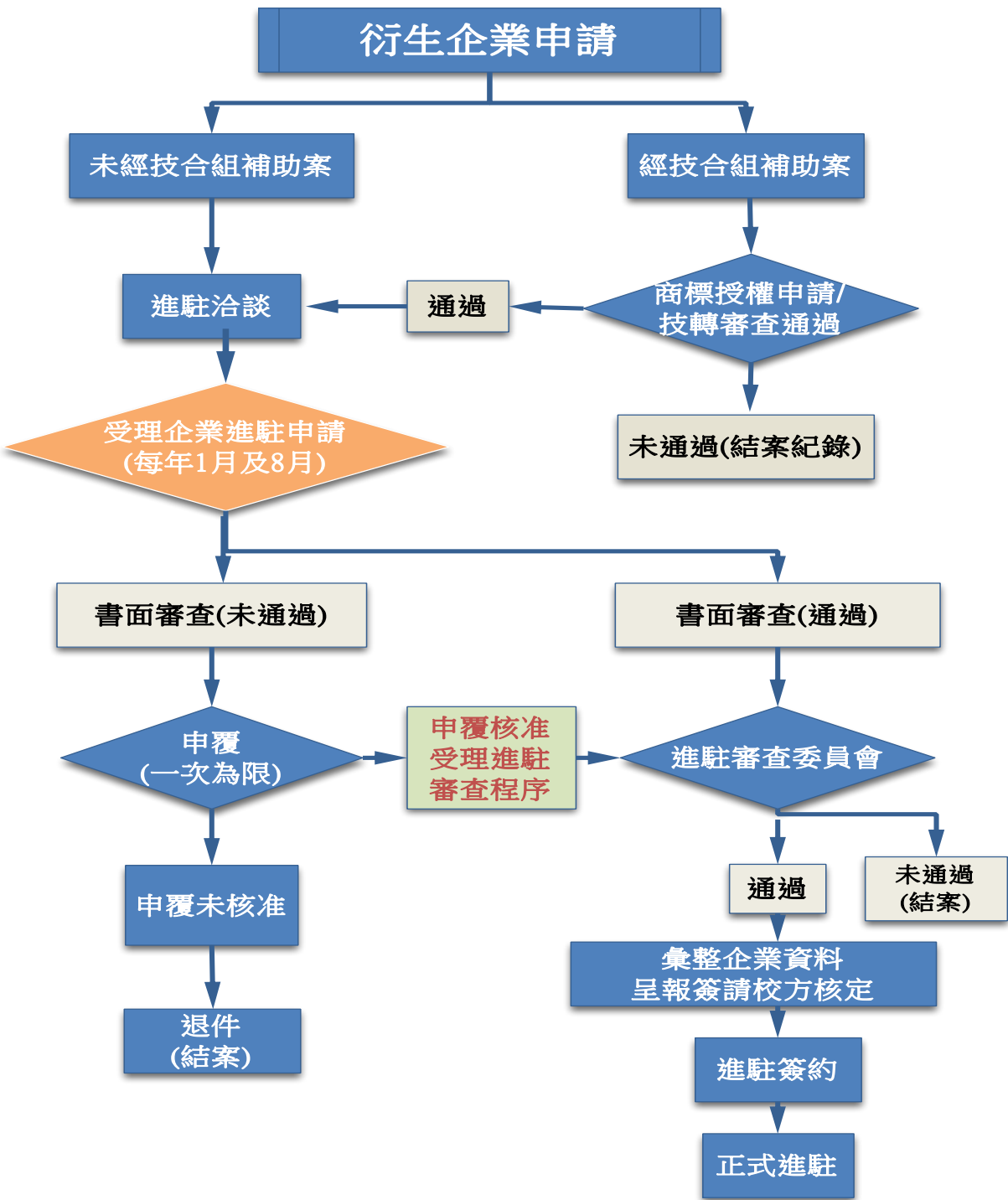
核准日期：_____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提升產學合作效能，特訂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技術等研發成果，本校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及人員借調等方式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訂定衍生企業定義、入股新創企業及取得股權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職員工生 （一）本校編制內人員。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本校技工、工友。 （四）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五）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二、本校資源 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等。	本辦法內用詞定義說明。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進駐審查流程(附件一-1)比照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辦理。	訂定衍生企業申請進駐審查流程方式。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進駐優先順序： 一、依本校孵夢七號輔導培育計畫徵選所獲選之孵夢團隊所設立之公司。 二、依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徵選所通過之教師並經學校商標及技轉授權通過審查資格者所設立之公司。 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資格者自行設立之公司。	衍生企業申請優先順序及條件。
第六條 衍生企業應採下列回饋方式之一 一、股權回饋:衍生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得提列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股權，回饋本校。 二、現金回饋:衍生企業每年應提列年稅前淨額之百	回饋方式機制、分配比例及簽訂合約與執行說明。

分之五回饋本校。 三、回饋金、股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之比例如下： (一)本校:百分之三十 (二)本中心:百分之七十 四、上述回饋金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五、衍生企業應與本校簽訂回饋合約，合約中需明訂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 前項以股票方式為回饋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由回饋企業一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第七條 進駐優惠 核准之衍生企業，本校得提供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享有空間使用費5折之優惠兩年。	優惠條件及方式。
第八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創新育成中心成企業進駐合約書」相關辦法辦理。	衍生企業相關的績效管理與監督規定。
第九條 借調與兼職 一、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借調或至衍生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相關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師長參與衍生企業有關借調兼職及收取回饋金之規範。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揭露與利益迴避衝突事宜。	利益迴避原則與處理。
第十一條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及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明定使用學校標章及授權後衍生利益之回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辦法之實施規定。

附件一 1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提升產學合作效能，特訂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技術等研發成果，本校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及人員借調等方式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職員工生

- (一)本校編制內人員。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技工、工友。
- (四)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 (五)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二、本校資源

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等。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進駐審查流程(附件一-1)比照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進駐優先順序：

- 一、依本校孵夢七號輔導培育計畫徵選所獲選之孵夢團隊所設立之公司。
- 二、依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徵選所通過之教師並經學校商標及技轉授權通過審查資格者所設立之公司。
- 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資格者自行設立之公司。

第六條 衍生企業應採下列回饋方式之一

- 一、股權回饋:衍生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得提列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股權，回饋本校。
- 二、現金回饋:衍生企業每年應提列年稅前淨額之百分之五回饋本校。
- 三、回饋金、股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之比例如下：
 - (一)本校:百分之三十
 - (二)本中心:百分之七十
- 四、上述回饋金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五、衍生企業應與本校簽訂回饋合約，合約中需明訂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
- 六、前項以股票方式為回饋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由回饋企業一併

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第七條 進駐優惠

核准之衍生企業，本校得提供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享有空間使用費 5 折之優惠兩年。

第八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創新育成中心成企業進駐合約書」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借調與兼職

一、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借調或至衍生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相關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揭露與利益迴避衝突事宜。

第十一條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及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u>副院長</u>及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u>報</u>行政會議備查<u>後實施</u>。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副院長及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 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由所、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1. 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合計十名以下者，推選一名；每增加十名，增推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

2. 前目之教師名額，副教授以上教師需佔三分之二以上為原則。

(三) 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各遴薦代表一人，由院長擇聘之。

三、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與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

(二) 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三)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四)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五)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六)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七) 校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五、本會議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設置辦法，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六、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七、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九、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資格要件 1.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2.通過近 5 年內本 <u>校</u>教師評鑑者。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資格要件 1.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2.通過近 5 年內本 <u>學院</u>教師評鑑者。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u>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應組成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辦理審查事宜。院審會委員由院長指派各系教師擔任，如委員為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應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
-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2. 通過近 5 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
 -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或該系平均以上。
 - (三) 申請人需經各系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一式 3 份送院審會審查。
-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 (二) 教學成果 40%。
 - (三) 其他項目說明 20%。
- 六、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第三次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遴選 _____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教師申請表(草案)**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曾獲院教學績優 教師	☐ 有，____學年 度 ☐ 無

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年____月

☐ (二) 通過近 5 年內 **各學院本校** 教師評鑑者

☐ 通過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或該系平均以上。

三、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

	評分項目(最近 3 學年度資料)	自我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一) 、 教 學 設 計 與 成 長 40%	1.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10 分】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2.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10 分】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3.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10 分】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 翻轉教學等)		
	4. 申請教學計畫或參與教學活動【10 分】 (申請教學計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		

	評分項目(最近3學年度資料)	自我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二) 、 教學 成果 40%	1. 教學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之達成度【10分】		
	2. 教學成果發表【10分】		
	3.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10分】		
	4. 學生學習成效【10分】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或各項檢定等具有具體表現)		
(三) 、 其他 項目 說明 20%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5分】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5分】		
	3. 課外輔導學生課業【5分】		
	4.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5分】		
總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_____
日

日期： 年 月

系主任簽名： _____
日

日期： 年 月

教學設計與成長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學成果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其他項目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 <u>及副院長</u> 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各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由院長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之；必要時，院長得邀請院內教授及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獎項之教授擔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各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由院長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之；必要時，院長得邀請院內教授及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獎項之教授擔任委員。	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並送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107 年 10 月 〇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學術發展與研究品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 全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
 - (三) 學術活動、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 (四) 傑出研究生獎勵之審議。
 - (五) 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研議。
 - (六)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各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由院長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之；必要時，院長得邀請院內教授及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獎項之教授擔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u>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	配合本校各院各系所學程皆須接受外部認可單位進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u>至少</u>9人組成，<u>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9人組成，<u>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1.因 106 年初系所暫不評鑑，本校原訂規畫自辦外部評鑑，故校外委員為本校之指導內涵。 2.107 年初起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皆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計畫外部評鑑，另各院皆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在上述原因，調整校內外委員人數，俾利會議進行。 3.刪除”召集人”。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五條 <u>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第五條 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1. 校級校外委員已於第四條進行限定；另有關任期部分，與第四條進行合併。 2. 此條文將以院級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為主。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u>通過</u>」和「<u>重新審查</u>」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u>通過</u>：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u>重新審查</u>：受評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 <u>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u>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u>通過</u>」、「<u>有條件通過</u>」、「<u>未通過</u>」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u>通過</u>：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u>有條件通過</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u>追蹤</u> <u>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u> 三、<u>未通過</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1. 參考自辦外部評鑑或是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不採「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結果，以此做為調整。 2. 另考量本校採外部專業評鑑機構，其結果依據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機制和結果。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9人組成，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和「重新審查」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 二、重新審查：受評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

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明訂辦理行政管理費時程。
三、各年度之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六)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訂定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分配額度原則。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明訂業務單位針對所屬人員評核績優者得給予工作酬勞。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修推廣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訂定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期程及程序。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明訂關於行政管理費分配及造冊核發之單位。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訂定個人領取工作酬勞總額之限制標準。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	明訂例外適用法規之人

規 定	說 明
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員。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7年10月0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年度之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修推廣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u>開辦單位</u> 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二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u>進修推廣處</u> 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進修推廣處為開辦單位皆適用。
第 四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 <u>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u> 二、行政管理費： <u>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u>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	第 四 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 <u>二十</u> 提撥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 二、行政管理費： <u>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u>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 <u>自動流用至下一年度，仍由本處專款專戶循環再利用，作為後續營運及招</u>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u>生推廣之用。</u>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修正進修推廣處為開辦單位皆適用。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依開辦單位之要求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規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管理辦法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訂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 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開辦單位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得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其他地區班別，相關開課師資及場地，透過教育部每年度委辦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輔導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第 45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公出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蔡秀雲	蔡秀雲
19	人事室	代理主任	陳財福	陳財福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賀瑞麟代 (公出，請賀瑞麟副院長代理)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劉素芬代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3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2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陳新豐代 (出國，請陳新豐副院長代理)
33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4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蔡桂芳	蔡桂芳
35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6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7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8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9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40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2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43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4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5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6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7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8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49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50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公出，請體育系涂瑞洪主任代理)
51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52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7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58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59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60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61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2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3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4	會計學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5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李正仁代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安琪	陳安琪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陳玉鑫	陳玉鑫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徐子宸	
5	司事處		蔡婉倫	
6	育成中心		郭子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